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

Nongye Xingzheng Zonghe Zhifa
Shiwu Shouce

实务手册

赵留贯 樊宝洪 主编



一书简明通俗

内容丰富

紧密结合农业执法的实际

融汇了农业法律法规的精神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实用性和指导性

是农业部门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读本

也是“五五”普法的一本很好的参考资料

是农业执法人员的一本工具书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 实务手册

赵留贯 樊宝洪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实务手册 / 赵留贯, 樊宝洪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7-109-11819-5

I. 农… II. ①赵…②樊… III. 农业法—行政执法—中国—手册 IV. D922.4-62 D922.1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2235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责任编辑 姚 红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5

字数: 380 千字 印数: 1~3 000 册

定价: 48.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 委 会

主 审 李志高
主 编 赵留贯 樊宝洪
副 主 编 彭瑞庆 李金宝 柳林景 丁春华
李炳维 唐咸进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春华 卞卫东 李明荣 李炳维
李金宝 刘雪松 刘宽宝 陈 强
陈俊才 赵留贯 柳林景 唐咸进
高联义 高亚明 袁世龙 顾进松
黄加强 夏新山 彭瑞庆 葛余金
蒯 明 樊宝洪
责任编辑 黄加强 孟 健
编校人员 康 健 周 捷 封卫海

現 提
范 的
執 執
法 法
水 水
平 平

惟 步
步 集
集 冊

二〇〇七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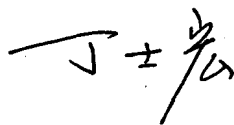
农业行政执法是法律法规赋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能。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正处于发展关键时期，要求更高、任务更重，面临的问题更加复杂。加强行政执法，对提高农业部门依法行政能力、依法管理农业农村经济、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加强农业行政执法是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保护好、实现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既是农业部门义不容辞的职责，也是广大农民群众的迫切愿望。加强农业行政执法，要牢固树立服务“三农”的理念，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要以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为己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努力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

加强农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是关键，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是基础。为帮助农业执法人员学习、掌握法律法规知识，泰州市农委组织编写了《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实务手册》一书。该书简明通俗，内容丰富，紧密结合农业执法的实际，融入了农业法律法规的精神，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指导性。《手册》不但是农业部门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读本，也是“五五”普法的一本

很好的参考资料；不但是农业执法人员的一本工具书，而且也是农业部门开展依法行政工作的培训教材。该书对于加强农业行政管理工作，必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2007年7月30日

目 录

序言

第一部分 农业行政执法常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实施条例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129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40
兽药管理条例	15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69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77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188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9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00
江苏省种子条例	207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218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229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237
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	246
江苏省农作物生产事故技术鉴定实施办法	253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国家标准	258
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 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0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72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	284
附件: 农业行政处罚基本文书	294

第二部分 农业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与评析

一、种植业类

委托单位对代销单位的农药经营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案	322
非法修改农药标签案	323
伪造农药登记证号案	325
经营劣质的农药产品案	326
生产、经营、使用违禁农药案	327
经营的农药所含成分与产品标签不符	328
禁止生产、经营假农药	329
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案	331

经营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案	332
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续展登记	333
经营未经审定稻种案	334
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包装、分装种子案	336
质量低于规定种用标准的种子是劣质种子	337
种子经营者未建立种子经营档案	339
种子标注的适宜种植区域与审定公告不一致	339
经营的种子产地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	341
经营未按照生产许可证规定生产的种子	342
未经同意在本省经营、推广相邻省玉米种	342
转基因种子在标签说明上未提示基因安全控制措施	343

二、林业类

滥伐林木案	345
无《森林植物检疫证》运输木材案	346
无植物检疫证运输竹子案	346
乱捕滥猎野生动物案	348
非法运输木材案	349
无植物检疫证运输干果案	350
无证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案	351
无证运输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案	352

三、畜牧业类

销售劣质兽药案	354
无许可证经营兽药案	355
销售假冒饲料案	356

违法运输染疫生猪案	358
私开动物检疫证明违法案	359
“非法转让”动物检疫证明案	361
无证经营生物制品案	363
非法使用兽用生物制品和假免疫标识案	364
经营过期饲料案	366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	367

四、渔业类

无渔业捕捞许可证非法从事渔业捕捞案	369
非法买卖渔业捕捞许可证案	370
非法使用农药捕获鱼虾案	372
非法使用电力捕捞作业案	373
有渔业捕捞许可证不带按无证处理案	374
化工企业污染渔业水域案	376
长江禁渔期非法捕捞案	377

五、农业机械类

违章驾驶不符合技术条件与未年审拖拉机造成事故案	379
无证操作脱粒机造成事故案	381
非法挪用小型拖拉机号牌案	384
暴力抗拒农机安全监理案	386
变型拖拉机非法改装载运收割机案	387

六、其他案例

某市农业局行使行政处罚后被申请

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案	390
--------------------	-----

第三部分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实践与思考

推进农业综合执法 促进城乡社会和谐	394
关于加强新时期种子管理工作的思考	399
建立农资诚信经营制度的做法与体会	406
泰州市农业行政执法机制的新探索	412
加强农业行政综合执法的实践与启示	418
发展农资连锁经营的几点思考	425
浅谈长江渔业资源法律保护问题	434
规范自身 服务发展 努力树立农业综合执法新形象	439
提升农资连锁经营水平 谱写为农服务新篇章	447
浅谈农业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451
新形势下农机执法思路的探讨	456
浅谈变型拖拉机牌证管理问题及对策	461
后 记	465

第一部分

农业行政执法常用 法律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三条 国家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求，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

第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农业更好地发挥在提供食物、工业原料和其他农产品，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多方面的作用。

第五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振兴农村经济。

国家长期稳定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国家在农村坚持和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六条 国家坚持科教兴农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方针。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七条 国家保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增加农民收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第八条 全社会应当高度重视农业，支持农业发展。

国家对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统一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第十条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依法保障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方式、期限、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和流转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依法管理集体资产，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组织合理开发、利用集体资源，壮大经济实力。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坚持为成员服务的宗旨，按照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依法在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以有多种形式，依法成立、依法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财产和经营自主权。

第十二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自愿按照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原则，以资金、技术、实物等入股，依法兴办各类企业。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

国家引导和支持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的企业、

科研单位和其他组织，通过与农民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订立合同或者建立各类企业等形式，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业发展。

第十四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成立各种农产品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生产、营销、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提出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和农业资源区划，制定农业发展规划。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发挥区域优势，促进形成合理的农业生产区域布局，指导和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第十六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

种植业以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为中心，调整作物结构、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

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和防沙治沙工程，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加速营造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和薪炭林。

加强草原保护和建设，加快发展畜牧业，推广圈养和舍饲，改良畜禽品种，积极发展饲料工业和畜禽产品加工业。

渔业生产应当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调整捕捞结构，积极发展水产养殖业、远洋渔业和水产品加工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安排资金，引导和支持农